

110年8月2日宜蘭地檢署法治暨生命教育課程

本署這次很榮幸地邀請到許宏宇律師前來演講「修復式司法與善意溝通簡介」，許宏宇律師拋出了二個問題，以便進行對於傳統刑法思維的反思：(一)加害人只要被處罰就能撫平受害人傷痛嗎？(二)法律真的解決問題了嗎？

關於這二個問題的答案：第一個問題，媒體報導有被害人家屬曾說：「就算判10個死刑，也沒有辦法換回我的女兒。」因此縱使加害人受到處罰，也未必能夠化解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傷痛。第二個問題，雖然傳統上透過訴訟以解決雙方當事人的問題，但其實未必能消除產生問題的真正原因，因此法律未必能化解問題，對於促進彼此間關係之和平，仍然有一定的難度。

所以，有別於傳統刑法思維的應報式正義，修復式正義（修復式司法）乃應運而生，修復式司法重點應該是以人為本，重新審視犯罪案件中各方當事人的「需要」，透過建立安全的對話平台，讓案件當事人瞭解事件對於自己及他人的影響，進而達到修復的功能。

此外，許律師也介紹了妨礙人與人間關係連結的4種語言，瞭解什麼樣的話語會讓對方感到不舒服，並介紹美國馬歇爾盧森堡博士所提倡的「善意溝通」模式，幫助學員以「觀察」、「感受」、「需要」、「請求」四項元素，有意識地改變大腦原本自動化的語言習慣，進而促成良善的溝通循環。

活動名稱	110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0.08.02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19人



許律師宏宇向學員們講解修復式司法。



許律師宏宇向學員們講解修復式司法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

活動名稱	110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0.08.02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19人



許律師宏宇與學員們分享善意溝通的方式。



學員認真聽講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